第二学部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异议处理办法 (2020年9月学部学位会修订)

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自 2017 年 9 月起送审的研究生(博、学硕、专硕)学位论文,凡是出现异议情况(单项或总分"低于 60"/E/"较差"/专家不同意答辩并要求重新送审等),将由学院聘请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二学部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异议处理办法如下:

-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出现异议情况,学位办经学生所在学院研教办通知学生并中止该生学位申请程序。
- 2) 学生根据盲审意见对论文做出修改,必须修改至少一个月后 (以研教办转发通知邮件之日算起),经导师审核同意才可进行复评。
- 3) 由该生所在学科分委会负责人推荐 3 位同行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复评专家组对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复评并提交复评意见给分委会审核。
 - 4) 由分委会提交相关复评材料到该生所在学院研教办。
 - 5) 学院研教办提交"复评结果说明"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备案。
 - 6) 该生可以继续学位申请程序。
- 7) 若复评未通过,允许两个月后再提交复评申请一次。如果第二次复评还未通过,将不再受理该生的复评申请。

注:各分委会复评通过盲审异议论文后,分委会秘书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给学院研教办:

- 1) 电子版论文
- 2) 专家盲审意见
- 3) 针对专家盲审异议的修改说明(学生本人、导师签字)
- 4) 3 份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复审意见书
- 5) 分委会关于 XXX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异议复审情况说明(分委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公章)